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犯罪學研究所

科 目：社會科學研究法

第 1 頁 共 3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1. Content Analysis（內容分析法）可以分為量化內容分析（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is）以及質性內容分析（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），請問兩者有何異同？分析時需注意什麼以達到信度與效度？內容分析法與 Discourse Analysis（敘說分析法）又有何不同？（25%）
2. 某甲對板橋地方法院的法官針對酒駕的量刑有興趣，決定深入訪談地院 100 位法官，但由於預算不足，只能訪談 13 位法官。試問：
 - (1) 針對量刑因素，訪談法官是否適合？優缺點為何？（5%）
 - (2) 訪談到幾位才算充分研究？要如何選擇 13 位法官？（5%）
 - (3) 對專家的訪談容易遇到的問題為何？對法官的訪談是否特別容易遇到某些問題？該如何解決？（5%）
 - (4) 請設計兩個量刑訪談問題，並指出為何你設計的問題能夠引出適當的答案。請考慮可能會影響法官意識形態的因素，或者機構（法院）效應等要素。（10%）
3. 近期三峽外役監將成兩組服務隊進行社區服務。以下八名是具有參加服務隊資格的收容人：小貝、班森、老涂、老龍、小莫、蘇蘇、阿勞、阿紐。第一組服務隊需要 4 名組員，而第二組則需要 3 名組員。因為兩組服務時間並不相同，所以一名受容人可以兩組都參加；當然，也可能有些收容人最後沒有參加任何服務隊。而兩組服務隊的成員安排不可違反下列原則：（18%）
 - 如果小貝安排在第一組的話，老涂就要安排在第二組而且不可以在第一組。
 - 如果阿紐安排在第二組的話，蘇蘇就要在第一組。
 - 如果老涂安排在第一組的話，阿紐一定要在第一組。
 - 如果老龍有參加服務隊的話，阿勞和小莫就必須參加服務隊並且在同一組。
 - 如果有人參加兩組服務隊的話，小貝和老涂至少要同組一次。
 - (1) 下面哪個組合可以作為第一組的成員？
 - (A) 老龍、阿勞、老涂、班森
 - (B) 小貝、老涂、小莫、班森
 - (C) 阿紐、老涂、蘇蘇、班森
 - (D) 小貝、班森、老涂、老龍
 - (E) 小莫、老涂、老龍、班森
 - (2) 如果老龍和老涂安排在第一組，下面哪種必須為真？
 - (A) 班森安排在第二組
 - (B) 阿紐兩組都參加
 - (C) 阿勞和蘇蘇在同組
 - (D) 阿紐安排在第一組
 - (E) 小莫沒有參加任何服務隊
 - (3) 如果阿紐兩組服務隊都參加，下面哪個一定不可能？
 - (A) 班森安排在第一組
 - (B) 小莫安排在第一組
 - (C) 小貝安排在第二組
 - (D) 蘇蘇安排在第一組
 - (E) 老龍安排在第一組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背面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別：犯罪學研究所
科 目：社會科學研究法

第 2 頁 共 3 頁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(4) 如果阿紐和小貝同時安排在第一組，下面哪個是可能的安排？
- (A) 老龍參加服務隊，阿勞沒有參加
 - (B) 老涂沒有參加任何服務隊
 - (C) 小莫和蘇蘇都沒有參加服務隊
 - (D) 老涂兩組服務隊都參加
 - (E) 班森和老龍在同一組
- (5) 如果小貝、班森、阿紐安排參加第二組，那下面哪個組合可以是第一組的成員？
- (A) 老涂、小貝、阿勞、小莫
 - (B) 班森、小莫、阿勞、蘇蘇
 - (C) 老龍、小莫、蘇蘇、阿勞
 - (D) 老涂、小莫、老龍、阿紐
 - (E) 老龍、老涂、阿勞、小貝
- (6) 如果老龍、小貝、阿勞安排在同一組，那下面哪個安排可以為真？
- (A) 阿紐安排在第二組
 - (B) 小貝和老涂在同一組
 - (C) 阿勞安排在第二組
 - (D) 小莫和老涂在同一組
 - (E) 老涂沒有參加服務隊

4. 社會科學或行為科學研究中有很多『效度』，請簡要說明以下的『效度』是什麼？(12%)
- (1) 內在效度 (Internal Validity)
 - (2) 外在效度 (External Validity)
 - (3) 表面效度 (Face Validity)
 - (4) 內容效度 (Content Validity)
 - (5) 建構效度 (Construct Validity)
 - (6) 校標效度 (Criterion Validity)

5. 請在閱讀下面的文章後，提出與此議題有關的研究問題，並設計一個研究來回答你所提出的問題。答案中需說明你的研究問題、研究設計（方法與邏輯）、測量工具、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。(20%)

試題隨卷繳交

接下頁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犯罪學研究所
科 目：社會科學研究法

第 3 頁 共 3 頁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

公開性犯罪者資料真的好嗎？－美國梅根法案的隱憂

04 一月 2018
文／法操可想傳媒

根據新聞報導，近日台南市婦幼隊女警誤將性侵害犯罪者名冊公開於網站上，資料經緊急下架後，台南市警局於昨日將該名女警記大過調職，並依據洩密罪函送法辦。有員警私下認為，目前僅對民眾公開性侵高再犯危險人數的模式只做半套，應仿效美國「梅根法案」的精神，將性犯罪者的資料及動態公告給民眾。

什麼是「梅根法案」？

不知道各位讀者對於美國知名影集《CSI 犯罪現場》中，警方及民眾總是能迅速掌握性犯罪犯罪者動態的情節有沒有印象呢？其實這些都和我們標題提到的「梅根法案」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喔！

關於梅根法案，我們必須要追溯回 1994 年在美國紐澤西州的一起性侵害案件。7 歲的少女 Megan Kanka 被發現遭性侵並殺害，兇手 Jesse Timmendequas 共有兩項對兒童性侵的前科。這起事件在當年美國境內造成轟動，紐澤西州議會也迅速地在事件發生的 89 天後訂立了「梅根法案」，在原先的登錄基礎上，進一步向民眾公開性犯罪犯罪者資訊。

正反方怎麼說？

梅根法案支持者認為，性犯罪罪犯具有高度再犯性，且站在保護子女的立場來看，公開性犯罪犯罪者資訊將有助於預防，雙親將能簡單的得知生活周遭有哪些潛在危險存在。

相反的，反對公開的一方則認為：梅根法案不僅公開了對兒童性犯罪犯罪者資訊，同時還公開了其他性犯罪者資訊。這樣的情報公開不僅導致犯罪者出獄後無法回歸社會，同時，也是對於性犯罪犯罪者的「第二次處罰」。

完全公開是否違反比例？

根據法務部在民國 101 年公開的統計分析報告，經過統計，在 95 年至 100 年間，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性侵害案件的在犯率為 3.7%，再犯其他罪的再犯率為 24.9%。顯示經入監服刑後，絕大多數的性侵害案件犯罪者再犯性侵害案件的機會其實不高。如果將性犯罪者資料完全公開的話，對於已經成功教化的 75.1%的更生人而言，是否有侵害他們生存的權益？是否違反比例原則？

監獄教化功能與情報公開間的矛盾

首先，我們必須先有一個共識：監獄的存在，除了懲罰犯罪者，讓他們為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之外；同時，也有教化犯罪者，使其出獄後不再犯罪的功能。

從這樣的邏輯下，我們來思考一個問題：政府建立監獄的目的，一部分是透過監獄教化犯罪者，讓他們在出獄後不會再犯罪；同時向民眾公開性犯罪犯罪者資訊，相當於政府默認性犯罪犯罪者無法透過監獄及矯正機構教化，還有極高的再犯可能，否則就不需要公開叫民眾注意。兩種矛盾的想法同時出現，究竟哪個才是正確的呢？

更生人難以重回社會

從人性角度思考，公開性犯罪者資料無疑是逼迫性犯罪更生人自殺！當民眾透過政府公開資訊，發現身邊有性犯罪者存在時，合理的反應應該是「我走」或者「他走」。這樣子的想法下，透過社區間民眾的資訊串聯，基本上已經篤定更生人無法繼續留在這個社區；同時，若是被雇主發現也可能會被以各種理由辭退，基本上也很難找到工作。這樣的情形相當於對更生人生存權的剝奪，他們要如何繼續生存呢？

資訊公開需要再思考

性犯罪者資訊的公開，具有許多制度上及現實上的問題，需要經過審慎的思考及規劃。如何在社會安全及更生人的社會復歸間，找出一個穩定的平衡點，是我們未來所需要思考的，一味地限制更生人的權利並不是一個長久之計。

Source: <https://www.follow.tw/f-comment/f02/13738/>

試題隨卷繳交